

弱視屬眼科疾病，依規定保險對象罹患疾病時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健保醫療辦法提供診療服務

發文機關：中央健康保險局

發文字號：中央健康保險局 85.04.10. 健保醫字第85002991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4月10日

- 一、行政院新聞局民意信箱處理小組本（八十五）年一月二十二日強內民字第0二三六號簡便行文表轉本保險保險對象康○端女士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申訴函收悉。
- 二、弱視屬眼科疾病，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第三十一條規定，保險對象罹患疾病時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本保險醫療辦法提供診療服務；查 貴院眼科部「弱視門門」常作之治療計有 C.A.M、Synotophore、Cheiroscope、驗光（含角膜幅度測試）等項目，除驗光外，其餘項目於本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均有對應項目，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第二十六條規定，本保險給付範圍內所需之藥劑、治療材料及其他屬於保險給付項目，除本保險規定之特定材料外，額得囑保險對象自費。
- 三、貴院要求保險對象自行負擔其女弱視治療費用乙節，有違本保險相關規定，請通知保險對象退費，並向本局台北分局補報費用。